

臺灣文獻

臺灣科舉史料彙編

王鴻鵬 輯

中央政府管理臺灣歷史文獻叢編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臺灣科舉史料彙編

王鴻鵬
輯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臺灣科舉史料彙編 / 王鴻鵬輯.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16. 4

ISBN 978-7-5108-4385-3

I. ①臺… II. ①王… III. ①科舉制度-史料-臺灣省 IV. ①D691.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6) 第 102834 號

臺灣科舉史料彙編

作 者	王鴻鵬 輯
出版發行	九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區阜外大街甲 35 號 (100037)
發行電話	(010) 68992190/3/5/6
網 址	www.jiuzhoupress.com
電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七彩京通數碼快印有限公司
開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6 開
印 張	35.25
字 數	58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5108-4385-3
定 價	298.00 圓

★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

臺灣科舉概述

代前言

一、臺灣科舉之始

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收復臺灣，康熙二十五年始設學，明年春，陸路提督張雲翼疏稱二十六年丁卯大比，在臺灣為開科之始，請照甘肅、寧夏之例，於閩省鄉闈，另編字號，額取一二名，俟肄業者眾乃撤去另號，勿限額數，臺灣之鄉科自此始。

清康熙三十六年，總督郭世隆奏准：撤去另號，通省一體勻中。雍正七年，巡察臺灣兼理學政御史夏之芳奏准：臺灣貢監、生員仍照舊另編臺字號，於閩省中額內取中一名。雍正十三年，巡道張嗣昌請加解額，巡撫盧焯具奏：于東省解額之外，不論何經，加增臺灣中額一名。乾隆元年恩科，福建加中三十名，臺灣于原額外加中一名。

乾隆四年，巡視臺灣御史諾穆布等奏請會試之期，臺郡士子照鄉試例，於福省中額內編臺字號取中一名，部議：“臺郡士子來京十名以上，再行奏聞，恭請欽定。”

二、臺灣科名佳話

臺灣文進士自康熙三十三年甲戌科（1694）陳夢球始，至光緒二十九年癸卯科（1903）汪春源止共 32 人及第（一說 36 人）。

臺灣文舉人自康熙二十六年丁卯科（1687）蕭弘樸榜蘇峨始，至光緒十九年癸巳科（1893）林旭榜林文欽止共二百余人中舉。

臺灣武進士自康熙三十三年甲戌科（1694）阮洪義始，至道光六年丙戌科（1826）許捷標止共 10 人及第。

臺灣武舉人自康熙二十九年庚午科（1690）周特士榜林逢秋始，至光緒十九年癸巳恩科（1893）周玉輝止近三百人中舉。

1. 父子進士

臺灣進士中，施瓊芳與施士洁為父子。二人曾先後主持臺灣海東書院，對臺灣教育、文化的發展有所貢獻。

施瓊芳在擔任海東書院山長期間，與臺灣“巡道兼督學”徐樹人在院中增設“以賦詩雜作相與切磋”的“小課”。1886年，施士洁受聘任海東書院山長後，又恢復了父親的“小課”，於制義試貼之外，提倡詩古文詞之學。他們父子二人的努力收到了明顯的成就。

2. 師生同榜

道光二十五年乙巳恩科二甲第61名進士蔡廷蘭與同科三甲第84名進士施瓊芳是師生。蔡廷蘭成名頗早。1831年，澎湖遭受風災，蔡廷蘭以《請急賑歌》受知於來澎湖勘賑之泉永道周芸皋；1835年，蔡廷蘭渡海參加福建鄉試報罷，歸途遇風，隨船漂浮至越南，蔡廷蘭就其遇險經歷作《海南雜著》，臺灣當道諸公紛紛為其序跋；1834至1845年，蔡廷蘭先後擔任臺灣引心書院，崇文書院，文石書院講席，門下多俊秀之才。施瓊芳就曾是蔡廷蘭在引心書院的學生。同蔡廷蘭一樣，施瓊芳在科舉之途上亦頗多挫折。1838年，他首赴會試（道光十八年戊戌科），已薦未售，遂留邸都中，閉門苦讀。此後又連應道光二十年（1840），二十一年（1841），二十四年（1844）和二十五年（1845）會試。中進士時，年屆而立。其時，施瓊芳有《苑柳詩》云：“不管人間離別事，生來只識狀元袍。”

3. 臺灣四翰林

他們分別是：康熙三十三年甲戌科陳夢球，字二受，號游龍，福建同安人，散館授編修。

道光六年丙戌科曾維楨，字雲松，福建彰化人，散館改知縣。

光緒二十年甲午科李清琦，字璧生，號石鶴，福建彰化人，散館改刑部主事。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科黃彥鴻，字芸淑，號宗爵，福建淡水人，散館授編修，改軍機章京。

4. 舅甥進士

據同治十年辛未科（1871）二甲第118名進士張維垣《科舉齒錄》之

記載：

母黃氏，例封孺人，誥授武義都尉，原任福建長福營參將諱清泰公女，國學生諱奎光，嘉慶己卯科舉人。道光己丑科會魁工部郎中諱驤雲公胞妹。

據此可知，張維垣系道光己丑科二甲第 72 名進士黃驤雲之甥。

三、臺灣科舉人物的愛國主義精神

1895 年以後，以喪權辱國的“馬關條約”肇其端，中國近代史進入災難最為深重的階段。處此多事之秋，臺灣進士仗義而起，留下許多可歌可頌的忠義事蹟。據連橫《臺灣通史》記載，1895 年 4 月 17 日，清廷被迫簽訂馬關條約，“臺灣舉人會試在北京，聞耗，上書都察院，力爭不可”。發起這次上書的臺灣舉人是：安平縣舉人汪春源，嘉義縣舉人羅秀蕙，淡水縣舉人黃宗鼎。在京任京職之臺灣進士李清琦，葉題雁亦與焉。幾天後即 5 月 2 日，汪春源等人又參加了由康有為發起的“公車上書”。

在臺灣，邱逢甲，許南英，施士洁，陳登元等臺灣進士直接參與招募，統領義軍及護衛鄉里，抵抗日軍的鬥爭。許南英並且隨軍轉戰堅持到“全臺之地”“戰而陷”之日。

1900 年庚子事變，八國聯軍入侵。臺灣進士葉題雁以“戶部郎中”寓於京城南柳巷晉江會館，親見八國聯軍之暴行，憤而作《外侮痛史》。其史料價值，彌足珍貴。

臺灣淪於日人之手後，又有黃彥鴻，陳潛芝，汪春源三人相繼中為進士。中進士時，已分別歸籍于福建侯官，福建安溪和福建龍溪，但他們在入場填寫“親供”時，仍然填寫臺灣籍貫福建淡水，福建新竹和福建安平。以明其不忍臺地割棄，不忘臺灣故土之心。



目 錄

臺灣科舉概述（代前言）

一、制度沿革	一
二、學校、選舉	二五
（一）學校	二六
（二）學規	四九
（三）學額	六六
（四）試額	八九
（五）經費	一〇四
三、題名錄	一五五
（一）文進士名錄	一五六
（二）武進士名錄	一六二
（三）文舉人名錄	一六七
（四）武舉人名錄	一九二
（五）五貢名錄	二一五
（六）其他	二八九
（七）教職	二九五
四、人物	三〇七
（一）進士	三〇八
（二）舉人	三一—

(三) 貢生	三一七
五、藝文	三七一
(一) 奏疏	三七二
(二) 公移	四〇五
(三) 碑記	四一〇
(四) 書、序	四三九
(五) 軼聞	四四八
(六) 詩話	四四九
(七) 詩詞	四五—
後記	五五五

一、 制度沿革

(隆武二年)

詔加福建鄉試舉人十名，以為中興新恩；流寓亦准酌量增加。時上銳意文事，欲是年首開鄉試。平彝侯鄭芝龍以兵興過費，賓興之典宜少暫停，語甚剴切。上不從。以“鄉試不宜改期失信，且文事、武備原是一體”云云。

《思文大紀》卷四 第67—68頁

己丑（順治六年、永曆三年）

廣東提督李成棟反叛，迎永曆。於是永曆有詔使至，以為恢復在即，詔各勳鎮考試諸生赴廣省入場。成功遂考送生員葉后詔、洪初闢等十數人，令黃志高齎疏赴廣。舟至潮陽，遭風飄壞，餘人不得達，獨黃志高至粵，詔以志高為兵部職方司主事，使監成功軍，命以舟師直取南都；

（康熙）彭孫貽《靖海志》卷一 第17頁

己丑（順治六年、海上稱永曆三年）

廣東提督李成棟反正，迎永曆。於是永曆有船使令，以為恢復在即，詔各勳鎮考試諸生赴廣省進場。賜姓遂送考生員葉后詔、洪初闢等十餘人同黃志高賁本赴行在。舟至潮陽，遭風飄壞。餘人不能達，獨黃志高至粵。詔以志高為兵部職方司主事，使監賜姓軍，命以舟師進取南都。其後賜姓入長江，承此詔旨也。

（民國）阮旻錫《海上見聞錄》卷一 第6—7頁

甲午（順治十一年、永曆八年）

春，二月，清遣官議撫（即順治十一年）

設六官。以壬午舉人潘庚鍾為吏戶官、丙戌舉人陳寶鑰為禮官、世職張光啓為兵官、都督程應璠為刑官、丙戌舉人馮澄世為工官；考諸生有學問者入儲賢館。先是，永曆欲開科粵西，諸生赴科舉者，皆給花紅、路費銀兩。島上衣冠濟濟，粗有太平景象。

不著撰人《閩海紀略》 第9頁

乙未（順治十二年、永曆九年）

春、二月，明招討大將軍延平王成功承制設六官。

于是設六官：以潘賡鍾（壬午舉人）爲吏官、洪旭爲戶官、陳寶鑰（丙戌舉人）爲禮官、張光啓爲兵官、程璠爲刑官、馮澄世（丙戌舉人）爲工官；設協理各一員、左右都事各二員。以常壽寧爲察言司，鄧會、張一彬爲正副審理。

又設儲賢館、育胄館。

以前所試洪初闢、楊芳、呂鼎、林復明、阮旻錫等充之。先是，明主開科粵西，諸生願赴科舉者，成功給花紅、路費遣之。島上衣冠濟濟，猶有昇平氣象。又以死事諸將及侯伯子弟柯平、林維榮充育胄館。

（康熙）夏琳《閩海紀要》卷之上 第13—14頁

十二年（海上稱永曆九年，一六五五）

正月，魯王在金門。

二月，鄭氏設六官。以潘庚鍾爲吏官、洪旭爲戶官、鄭擎柱爲禮官、張光啓爲兵官、程璠爲刑官、馮澄世爲工官；設協理各一員、左右都事各二員。設儲賢館，以前所試諸生洪初闢、楊經、阮旻錫、陳昌言、陳鵬羽、楊芳、葉儒羽、呂鼎、陳繼明、林復明及薦舉人士薛聯桂、鄧愈等充之；設儲胄館，以死事諸將及侯伯子弟柯平、林維策等充之。改中左所（即廈門）爲思明州，以薛聯桂知州事（海上見聞錄）。

（民國）陳衍《臺灣通紀》卷一 第40頁

十五年（明永曆十二年）

夏、五月，成功大舉兵，圖江南。

初，永曆己丑開科於粵東，詔各勳鎮考送諸生赴試。成功遂送生員葉后詔、洪初闢（原文開闢）等十餘人，令洪志高賫本詣行在；舟至潮陽，遭風飄散，十餘人不得達。獨志高至粵，詔爲兵部職方司監；命成功以（舟）師

直抵南都。

(康熙)夏琳《閩海紀要》卷之上 第21頁

九年（明永曆二十四年）春二月

鄭經立國學，以葉后詔爲國子司業。

初，永曆開科粵西，詔諸勳鎮各送生員赴試；成功禮送生員十餘人，以后詔爲首。舟至廣，遇風不得達；后詔乃回，隱遁海上，與王忠孝、沈佺期交最善。至是，聘爲司業；善於訓導諸生，人人自慶得師。凡後進之士經其賞識，無不以文章著名於世。

(康熙)夏琳《閩海紀要》卷之上 第39頁

二十二年癸亥

又詔以東寧復舊爲臺灣府，改二州設三縣曰臺灣、曰鳳山、曰諸羅，設分巡道一員領之。（香祖筆記曰：“隸福建布政使司”）。

.....

其文教，設歲科二試以鼓勵士民，府學入泮，縣學入泮，各給餼有差。至康熙二十六年丁卯歲以後，福建鄉試正額分別廣一名，以待臺灣之士；學成之日，與內地棘闈同較，得登榜；臺民漸向文學之風（臺灣紀略）。

(道光)[日本]川口長孺《臺灣割據志》第80頁

古者籲俊以典，其途非一。三代以下，鄉舉里選之法，惟漢得人爲最盛。我朝兩科制興，文武並用。臺灣前此未入版圖，人文鬱而有待；自開闢設科，或登賢書、或薦鷹揚，經明行修者，歲貢大廷。濟濟多士，王國之楨。顧其所以自命者，豈徒邀一日之遇侈爲盛事哉！

選舉之法，歷漢、唐、宋、元，代不相襲。有明罷詞賦，專以經義，解額漸廣。國朝悉仍明制，以子午卯酉年八月爲鄉試，以辰戌丑未年二月爲會試。福建鄉試解額定爲五十三名。康熙二十二年，臺灣內附；二十五年，臺廈道周昌詳請具題設立學校，鄉、會悉照內地例。二十六年三月初二日，福建陸路提督張雲翼題：爲臺灣鄉試宜行額中之法，廣昭文治，永固海疆事。四月十七日

奉旨：該部議奏，欽此。遵於本月十八日到部。該臣等議得福建提督張疏稱：丁卯大比之年，在臺灣則為鼎新開科之日，其為士者，薦舉之榮未與，帖括之習未深，安能遽與八郡爭衡？臣見甘肅寧夏生員，許令另號額中；今臺灣合無照例，於閩場另編字號額中一、二名。行之數科，俟其肄業者衆、造詣者精，仍撤去另號，勿復限以額數等因前來。查科場事宜，例應督撫題請；俟督撫題請到日，再議。但試期甚迫，且臺灣新經歸附，文教初開，應將臺灣一府三縣生員等，亦照甘肅寧夏例，另編字號，額外取中舉人一名，以鼓勵士子。其另編字號之處，應令福撫議定咨覆臣部注册可也等因。奉旨依議，欽此。欽遵移咨到院。准此，行據布政司查議：臺灣府各學生員鄉試卷面，另編至字號，額外取中舉人一名等由，詳報到院。已經咨明禮部，注册在案。三十五年丙子，詔天下分上中下省各增解額，定福建為中省，增解額為七十一名。三十六年，閩浙總督郭世隆，據臺灣四學士子僉呈具題：為皇恩浩蕩最普，海疆文教日新，僉懇體例造就，以弘文教事。奉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議得：福浙總督郭世隆疏稱：臺灣新闢之時，經部議覆，准其另編字號，額外取中舉人一名，至今已歷四科，人文日盛，學詣漸臻；於今科鄉試撤去另號，通省一體勻中，以示鼓勵等因前來。查康熙二十六年，福建提督張雲翼為臺灣鄉試宜行額中之法等事一疏，內稱：丁卯大比之年，在臺灣則為鼎新開科之日，其為士者安能遽與八郡爭衡？合無於閩場另編字號，額中一、二名；行之數科，俟其肄業者衆、造詣者精，仍撤去另號，勿復限以額數等語。臣等議覆：將臺灣一府三縣生員，准其另編字號，額外取中舉人一名等因在案。今該督既稱已歷四科，人文日盛，請撤去另號，一體勻中等語；應如該督所請，撤去另號，將臺灣所中舉人一名，歸入閩省額內，一體勻中可也等因。康熙三十六年九月初五日題，本月初九日，奉旨依議在案。四十一年壬午，另編官卷，每十名加一名。是科，官生中鄉試七名。四十四年乙酉，增額外五經卷三名。五十年辛卯，又定解額為九十九名。五十二年，恭逢皇上六旬萬壽，特開恩科，福建解額定為八十五名。丁酉科，罷五經卷，解額如上科之例。

（康熙）陳文達《臺灣縣志》選舉志五 第143—146頁

臺灣道

康熙二十三年，改福建巡海道為臺廈兵備道，兼學政事。六十年，改臺廈

兵備道爲臺廈道。六十一年，添改滿、漢巡臺御史二員，亦駐城中，每年一易，間有留住一年者。雍正五年，以學政歸漢御史。六年，改臺廈道爲臺灣道。乾隆十七年，定御史三年巡視一次，事竣，即回。學政仍歸臺灣道兼理。三十二年，仍加臺灣道兵備銜。四十七年，停巡臺御史。五十二年，臺灣道着加按察使銜，自行奏事。所有歲、科兩試，歸道考校；其達部事件，呈福建學使轉咨。因澎湖居臺、廈之中，爲臺、廈門口，去臺灣爲近，特歸臺灣道控制，故臺灣道曰臺澎道。

光緒十二年，劉宮保奏准學政改歸巡撫兼管，全臺刑名仍歸臺灣道管理；添設司獄，作爲按察使司獄。

（光緒）《臺陽見聞錄》卷上 第13—14頁

選舉

.....

順治末年，定福建解額爲五十三人。康熙二年丙午，罷制義，用策論。六年己酉，復制義；額數增減不一。諸羅置縣，自康熙二十五年臺廈道周昌詳請具題設學，於是二十六年科、歲兩考，一時並舉。是年春，陸路提督張雲翼疏稱：“二十六年丁卯大比之年，在臺灣爲鼎新開科之日。請照甘肅寧夏生員事例，於闈場另編字號額中一、二名；行之數科，俟肄業者衆，造詣者精，仍撤去另號，勿復限以額數”。奉旨：“臺灣一府三縣生員另編字號，額外取中文舉人一名”。此臺灣一府有科目之始也。三十五年丙子，詔天下，分上、中、下省，各增解額。定福建爲中省，增解額一十七名爲七十一人。三十六年，閩浙總督郭世隆疏稱：“據四學士子僉呈，臺灣新闢之時另編字號，額外取中舉人一名；至今已歷四科，人文日盛。請今後鄉試撤去另號，通省一體勻中，以示鼓勵”。詔可。四十一年壬午，分官卷七人。四十四年乙酉，增額外五經卷三人。五十年辛卯，諸羅學中鄉試二人，則諸羅有文科目之始也。五十二年癸巳，恭逢皇上六旬萬歲，特開萬壽恩科，福建文解額定爲八十五人。

（康熙）周鍾瑄《諸羅縣志》卷九 人物志 第183—184頁

武科之設

.....

本朝福建以五十三人爲定額。諸羅中武鄉試，自康熙四十四年乙酉始；中

武會試，自五十二年癸巳萬壽恩科始。

歲貢

.....

本朝順治四年定：每歲將次年應貢生員屢經科舉者三人，一正二陪，嚴加考選；如年衰文謬，許告衣頂，以陪者充選。康熙元年罷歲貢，八年復之。又有考選貢入國子監者，曰拔貢；國家覃恩，就挨次首貢取充者，曰恩貢：皆以特典行之。又有副榜充貢者曰副榜貢。又或以輸財為例貢。諸羅各貢，自康熙二十八年始。

（康熙）周鐘瑄《諸羅縣志》卷九 人物志 第185頁

.....

臺自開闢以來，與內地並應鄉、會之興；而奪幟秋闈，則自鳳山始焉。其以明經貢大廷，亦如內地之例。

（康熙）陳文達《鳳山縣志》卷之八 人物志 第125頁

科目

福建鄉試解額，定一百零五名。本朝鼎定以來，鄉、會同之而裁解額之半，定為五十三名。康熙五年丙午，易制義為論策，鄉、會無異；行之一科而止，後仍用制義取士，各直省皆然。臺灣尚未內附，何有鳳山？二十二年初闢，臺廈道周昌詳請具題立學校，鄉、會悉如內地例。二十六年，福建陸路提督張雲翼疏稱：請照甘肅寧夏生員事例，另編字號額中一、二名；行之數科，俟肄業者眾、造詣者精，仍撤去另號，勿復限以額數。奉旨：臺灣一府三縣生員另編字號，額外取中文舉人一名。是科，中鄉試者首自鳳山。三十五年丙子，詔天下分上、中、下省各增解額；福建在中省之例，增解額為七十一名。三十六年，臺灣四學士子僉呈，請撤另編字號，通省勻中；閩浙總督郭世隆疏請，詔可臺灣之勻中，自三十八年己卯科始也。四十一年壬午，另編官卷，每十名加一名。是科、官生中鄉試七名。四十四年乙酉，另增五經卷中式三名。是科，廣解額為八十三名。五十年辛卯，又廣解額為九十九名。五十二年，恭

逢皇上六十萬壽，特開恩科，定解額爲八十五名。五十六年丁酉，罷五經卷，解額照上科之例；官生，則以十名加一爲遞增。

武科之設，自唐歷宋，屢罷屢復。至理宗□祐間，校以騎射。明成化間，較騎射、策論。本朝定鄉、會兩試，與文一體；鄉則以子、午、卯、酉十月，會則以辰、戌、丑未九月。福建鄉試，定額五十三名。康熙七年定例：先試馬、步箭，後試策論。十三年議定：鄉、會射馬、步箭外，再試開弓、舞刀、□□驗其技勇；三場考試策論。二十九年庚午，中試鄉試者，亦自鳳山始焉。三十一年定例：頭場試馬箭，九箭中四箭者合式，准入二場；二場試步箭，九箭中二箭者合式。馬、步箭外，再試八力、十力、十二力弓，八十斤、一百斤、一百二十斤刀，二百斤、二百五十斤、三百斤石。三項內有能一、二項者，准入三場；全不能者，亦不准入三場。三場試策二道、論一篇。四十八年，詔各省：綠旗營兵有通曉文義、願應武鄉試者，在充伍地方，令該營將弁申送巡撫，同武生一體鄉試，於原額內取中；如不中者，仍令歸伍。如鄉試中式之後，有願歸伍者，亦暫令其歸伍。千、把有願應會試者，同武舉一體會試。營兵之應鄉試、千把之應會試，自此始也。四十九年行各直省：考試武生、武童，用論二篇；第一篇出“論語”、“孟子”題，第二篇出“孫子”、“吳子”、“司馬法”題。其鄉、會試亦照此例，第一篇出“論語”、“孟子”題，第二篇出“孫子”、“吳子”、“司馬法”題；作論二篇外，作策一篇。五十二年十一月內，奉旨：文武考試雖曰兩途，俱係選拔人才。而習文之內，亦有學習韜略，善於騎射者；習武之內，亦有精於制義，學問優長者。如或拘於成例，以文、武兩途不令通融應試，則不能各展所長，必致遺漏真才。着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嗣後文生員有願改入武場、武生有願改入文場者，照文、武生員鄉試例，起送各文武場；文舉人鄉試有願改入武場、武舉有願改入文場者，照文、武舉人會試例，起送各文武場會試。其中式者，照例造入新冊；不中者，仍各歸入文、武原冊內，不准再行改考。奉旨：“依議”。通行八旗、漢軍、直隸各省並奉天一體遵行。文、武通融應試之例，自康熙五十三年甲午科始也。

歲貢，明以前無此名目。其詔天下府、州、縣學每歲各貢生員一人至京試經書義、判語，中式者入國子監肄業，則自洪武十六年始也。正統二年，令府學年貢一人、縣學二年貢一人，以食餼淺深爲先後。本朝順治四年，行直省各府、州、縣，將屢經科舉應貢生員三人，一正、二陪；學臣考核文字荒謬、年

力衰邁者，給以衣頂，正陪者充貢。康熙元年，停歲貢。八年再復，永爲定例。鳳山之有貢，自康熙二十八年始也。又有拔貢（將優等生員考取，拔其尤者爲貢，府學二人，縣學一人；十餘年而一舉者也）、恩貢（遇覃恩、將首貢取充；不論年歲者也）、副榜貢（中式副榜者，以貢用），例貢（援例捐納者也），由庠生捐者，序次附入；由俊秀捐者，不與焉。

（康熙）陳文達《鳳山縣志》卷之八 人物志 第125—128頁

雍正五年，總督高其倬題准：臺地文風漸盛，嗣後歲、科兩試，飭令該地方官查明現在臺地之人，有田、有屋入籍既定者，取具里隣結狀，方准考試。

乾隆五年，巡視臺灣御史兼提督學政楊二酉奏准：粵民兩次立功，年久入籍者，臺屬四邑均有戶冊可稽。緣係隔省流寓，恐占閩童額數，是以攻擊維殷。現在粵童堪以應試者計七百餘名，准其另編爲新字號應試。其取進額數照小學例，四邑通校，共取進八名，附入府學。嗣後有續出應試者，總以八名爲額。俟科、歲數次之後，取進人數漸多，再將應設廩增並出貢之處，題請定議。至鄉試不便附入臺字號，應暫附閩省生員內鄉試。俟數滿百名，再行題請另編字號，取中一名。

乾隆八年，巡視臺灣兼理學政熊學鵬奏准：臺郡孤懸海外，鄉試額中舉人二名。其錄送科舉，許於定例二百名之外，酌量寬餘錄送；亦不得將文理荒疎之人普收送考。

（乾隆）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卷六 學校志 第179頁

鄉貢

按“舊志”明以前無歲貢。自洪武十六年，詔天下府州縣學每歲各貢生員一人，至京試經書義、判語中式者，入國子監肄業。迨國朝順治四年，通行各直省府州縣，將屢經科舉應貢生員三人——一正二陪，學臣考核文字荒謬、年力衰邁者，給以衣頂；正、陪者充貢。康熙元年停止；八年再復，永爲定例。鳳山有貢，自康熙二十八年始也。

（乾隆）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卷九 選舉志 第245頁

舊制臺灣郡學生歲貢一人，各邑學生二歲貢一人（按彰化初設縣治時，原